

东莞市-韶关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

莞韶人才安居社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持计划（“启航计划”）行动方案》，落实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依据韶关市委组织部统一行动部署，为深化莞韶两地人才合作，结合“莞韶天岭玺境花园”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莞韶人才安居社区项目的人才租赁及购房补贴管理工作，遵循政府主导、供需匹配、适度保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东莞市-韶关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以下简称“莞韶指挥部”）负责莞韶人才安居社区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等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与韶关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管局建立信息通报机制，通过数据共享、协同督办等方式推进项目实施。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韶公司”）负责材料初审、补贴发放及资金管理工作。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骐骥公司”）承担房源运营、材料收集及签约协助工作。

第二章 人才安居对象和标准

第四条 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毕业的归国留学人员），或具有初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初级技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具有韶关市丹霞英才卡，且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无合同但符合安居对象条件的公职人员以入编卡、社保证明等材料替代）或服务协议的各类人才，以及符合学历、技能等条件在我市创业的人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人才范畴，可纳入本办法适用范围。

第五条 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毕业的归国留学人员），或具有初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初级技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申请住房租赁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补贴。

方式一：月租金补贴 50%。

方式二：每月减免 500 元租金。

第六条 具有博士学位、或丹霞英才卡的人才享受住房租赁 3 年免租金政策。

第七条 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给予 25 万元购房补贴；具有硕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工证、或技师证、或高级技师证的人才给予 12 万元购房补贴；具有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或中级技工证的人才给予 5 万元购房补贴；具有全日制专科学历、或初级职称、或初级技工证的人才给予 2 万元购房补贴。

第三章 人才住房筹集

第八条 莞韶人才安居社区人才住房选自“莞韶天岭玺境花园”楼盘，户型涵盖 46-54 m² 一房、70-79 m² 两房、89 m² 三房，满足不同人才的多样化居住需求。首批开放 1 栋、2 栋、3 栋共 402 套房源，后续逐步释放其他楼栋，合计可配租配售房源 1002 套。

第四章 人才住房配租配售

第九条 享受人才住房配租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申请时在韶关市（含各县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未租住韶关人才公寓、保障性住房，未领取韶关人才公寓、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未享受过棚改房、解困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住房、集资房、房改房、丹霞英才购房补贴等其他住房保障购房优惠政策。

第十条 享受人才住房配售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韶关市（含各县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未享受过棚改房、解困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住房、集资房、房改房、丹霞英才购房补贴等其他住房保障购房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每套人才住房仅限一人申请租赁补贴，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审核通过后享受为期 3 年的补贴，采取一年一审的形式，申请人须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相关申请材料重新提交至骐骥公司，并由东韶公司递交莞韶指挥部审核。

第十二条 每套人才住房仅限一人申请购房补贴，全额

购房补贴款直接抵扣房款，按揭购房全款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发放补贴。

第十三条 租赁人才住房租期满 6 个月，已缴的租金在申请配售住房时可以抵扣购房款。

第十四条 人才住房的配租配售面向本市企业开放申请，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按申请流程审批。企业提出申请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其员工办理入住时需提交员工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十五条 房产备案后 5 年内不得转让、赠与或抵押（按揭除外），购房人需签署《限售承诺书》。

第十六条 人才住房配租配售申请材料包括：

（一）《莞韶人才安居综合补贴申请表》。

（二）身份证、学历/学位/技工证明/职称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无房证明。

（三）购房申请人需提交《莞韶人才社区房产限售承诺书》。

（四）丹霞英才需提供 A 卡/B 卡等相关证明。

第十七条 办理流程规范如下：

（一）申请人向骐骥公司提交材料，骐骥公司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内容或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二）材料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东韶公司初

审。

（三）初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莞韶指挥部审批。

（四）审批通过后将在“东韶实业”公众号进行公示，其中租房事项公示期为3天、购房事项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若无群众反馈意见则视为满足相应条件。

（五）满足配租配售条件后，达到补贴支付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贴按路径完成支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人才租房应当自住，禁止转租、转借、闲置、转让、抵押和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禁止加层、改建、扩建和擅自二次装修，禁止破坏住房结构和损害设施设备。

第十九条 承租人信息变动需及时报告，莞韶指挥部负责最终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收回房屋并停止发放补贴。

第二十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人才租房，收回房屋并停止发放补贴。

（一）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应按合同约定退出房屋的。

（二）每年进行资料审查，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或经审核不再符合延续承租条件的情形。

（三）隐瞒房产、申请补贴和住房变动等情况的。

（四）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补贴资金等。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申请人和承租人，可向莞韶指挥部举报。

莞韶指挥部应当通过设立投诉电话等接受群众监督的方式，及时掌握承租人申请条件变动等有关情况，动态监测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

东韶公司建立档案管理系统，记录申请、使用及违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莞韶人才安居社区指莞韶天岭玺境花园，符合韶关市“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是依据韶关市委组织部统一行动部署的配租和配售的人才住房。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国家、省、市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莞韶指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东莞市-韶关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

2025年7月2日